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30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京勵

被告 蔡東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,6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(三)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(四)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1,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5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9日(卷85、8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105年10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，由吳少琪駕駛於113年12月19日12時許，在花蓮市林森路與光復街口處靜止停在路邊車格內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號營業小貨車擦撞而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修復理賠15,548元(含工資	辯稱：我當初去連順貨運公司工作時，公司都沒交代就叫我開車。

10,848元、零件4,700元),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請求。

三、理由要領

1. 法律依據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。
2. 依原告所舉事證(卷13至41頁)及本院調得車禍事故資料(卷55至79頁)，可證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駕車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擦撞停在路邊停車格內靜止之系爭車致受損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主張之金額，經依平均法計算扣除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後，零件費用得請求783元，加計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合計原告得請求11,631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汪郁榮